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号）核准，陕西黑猫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684,210股，发行价格为7.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58,954.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3,741,04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本保荐机构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

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以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主体实施的“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2,350,518,608.36 元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其中 2,337,346,703.00 元向内蒙古黑猫分批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3,171,905.36 元及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向内蒙古黑猫增资产生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至 2,387,346,703 元。公司拟对黑猫气化减少注册资本 2,337,346,703 元，黑猫气化注册资本由 2,433,750,000 元减少至 96,403,297 元。

黑猫气化和内蒙古黑猫已分别完成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04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049）。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实施主体内蒙古黑猫、本保荐机构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简称“长安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原存放于西安银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原有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黑猫、兴业证券分别与长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原西安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黑猫

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项目概况：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 55.24 亿元，建设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30 万吨甲醇联产 8 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已在建的 260 万吨/年冶金焦装置。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233,734.67 ^注	99,739.66	42.67%

注：该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等孳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陕西黑猫向内蒙古黑猫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内蒙古黑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7,396,608.78 元，内蒙古黑猫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6,043,107.51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原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86,394,338.23 元；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997,396,608.78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实际购买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购买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剩余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包商银行	“账户盈 C”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99.98	1 年	2018-10-29	2019-10-29	4.00%
2	西安银行	“稳利盈 2 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20,500.00	3 个月为周期	2019-2-2	每一个结息周期（3 个月）届满之日	3.90%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黑猫气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9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归还至内蒙古黑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陶云云
陶云云

严智慧
严智慧

